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3-057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益医药”）及实际控制人邓学勤先生共同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事项

为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着对社会公众以及公司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控股股东科益医药及实际控制人邓学勤先生承诺：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 12 个月内（即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

二、承诺主体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益医药及邓学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131,778,347	66.15
2	邓学勤	1,001,415	0.50
合计		132,779,762	66.66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科益医药、实际控制人邓学勤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3-056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31,778,347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31,778,347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5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9,675,300 股，并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 198,700,65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57,791,52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0,909,122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 1 名，为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对应的限售股数量为 131,778,3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1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64 人，归属股票数量为 498,000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198,700,650 股变更为 199,198,650 股。

除上述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相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做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作相应变更；若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则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售限股份持有人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131,778,347 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占公司总股本的 66.15%。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131,778,347	66.15	131,778,347	0
合计		131,778,347	66.15	131,778,347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31,778,347	36
合计		131,778,347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3-050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洪利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修订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3-051）。

监事会认为：《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进行修订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进行修订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3-051）。

监事会认为：《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3-051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及相关规定，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 2022 年 6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3 号文同意注册申请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28.6667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6.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0,587,205.52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8,894,910.7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1,692,294.81 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 102009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制定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及管理及监督作了详细规定，并得到严格执行。

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严格按照《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 65,058.72 万元，扣除保荐与承销费（不含税）6,088.86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58,969.86 万元。

截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余额	589,698,624.69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3,853,100.00
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93,291,878.13
减：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产	50,00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119,984,108.12
减：购买理财产品	361,000,000.00
加：赎回理财产品	216,000,000.00
加：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314,146.49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注	115,883,684.93

注：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包含未完成置换及自有资金支付部分上市费用 18,006,329.88 元。

3、募集资金的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及账号		账号	存款类型	金额（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13056510203	活期	1,077,684.11
2			110913056510555	活期	43,368,720.46
3			110913056510109	活期	15,900.00
4	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		20000002522400097346299	活期	27,097,370.07
5			20000002522400097322929	活期	44,324,010.29
合计					115,883,684.93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募投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安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安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9 号 A 座 218。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 7,385.31 万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102196 号”。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人民币 7,385.31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385.31 万元已全部置换完毕。

2、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包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包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4,500.00 万元，具体情况为：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认购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信证券北京三里河东路证券营业部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23/9/11	2023/12/13	5,000.00	2.45%
2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23/9/13	2023/12/13	4,500.00	2.50%
3	华安证券合肥润安大厦营业部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2023/9/18	每周一、周二的开放期，开放期不操作就自动续作到下一期	2,000.00	4.30%
4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23/9/27	2024/3/26	3,000.00	2.90%
合计					14,500.00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2,000 万元投资建设深度合成鉴伪采集及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安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用于增加公司营运资金，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的情形。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前次募集资金均已足额到位，公司已按募集资金规定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实按照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要求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1,692,294.8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37,129,086.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37,129,086.25
				2022 年度：			261,945,495.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3 年 1-11 月：			75,183,590.6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	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	90,000,000.00	90,000,000.00	45,478,969.45	90,000,000.00	90,000,000.00	45,478,969.45	44,521,030.55	2023.12
2	安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安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00.00	60,000,000.00	34,033,742.37	60,000,000.00	60,000,000.00	34,033,742.37	25,966,257.63	2024.12
3	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	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87,632,266.31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87,632,266.31	42,367,733.69	2023.12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19,984,108.12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19,984,108.12	15,891.88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287,129,086.25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287,129,086.25	112,870,913.75	
5	超募资金	深度合成鉴伪采集及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	–	120,000,000.00	–	–	120,000,000.00	–	120,000,000.00	2026.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00.00	50,000,000.00	–	50,000,000.00	50,000,000.00	–	不适用
		暂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	1,692,294.81	–	–	1,692,294.81	–	1,692,294.81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71,692,294.81	50,000,000.00	–	171,692,294.81	50,000,000.00	121,692,294.81	
合计			400,000,000.00	571,692,294.81	337,129,086.25	400,000,000.00	571,692,294.81	337,129,086.25	234,563,208.56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 3 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11 月		
1	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	不适用	内部收益率 24.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安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	不适用	内部收益率 27.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深度合成鉴伪采集及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	不适用	内部收益率 16.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说明：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深度合成鉴伪采集及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安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用于增加公司营运资金，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3-049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跃先生召集，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相关监管规则，为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决策，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3-051）。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相关监管规则，为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决策，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相关监管规则，为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决策，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3-052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相关议案。

为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相关议案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便于投资者查阅，现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涉及的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文件名称	章节	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情况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封面	–	增加“（修订稿）”字样，更新预案披露时间
	释义	–	报告期更新了财务报告期的截止时间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 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并相应更新分析内容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封面	–	增加“（修订稿）”字样，更新可行性分析报告披露时间
	释义	–	增加“（修订稿）”字样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一）公共互联网安全监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更新了项目备案、审批情况；
		（二）深度合成鉴伪检测系统研发建设项目	1、更新了项目备案、审批情况；2、更新了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研发人数及占比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封面	–	增加“（修订稿）”字样，更新论证分析报告披露时间
	第一节 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	1、增加“（修订稿）”字样；2、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修订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第三节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三、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更新了相关审议程序
	第四节 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更新 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并